

市农合联打造供销改革“宁波模式”

为近6000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

本报讯(记者徐展新) 成立半年以来,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农合联)已初步建成市、县、乡三级组织体系,为近6000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其中农业合作社占比接近70%,家庭农场和种粮大户占比接近30%。宁波特色的综合性“三农”服务联盟已初具雏形。

据了解,2014年4月,浙江、广东、山东、河北四省率先开展供销社改革试点,尝试开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慈溪成为我省7个试点县(市)之一。经过3年的探索和实践,其经验已推广至全

市。

截至今年1月,全市已建成10家县级农合联、104个乡镇农合联和18家县级农合联街道办事处。其中,慈溪市农合联尝试与银行和保险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组建8家资金互助会、探索开展杨梅降水气象指数保险试点;余姚市农合联依托农事服务中心、主导产业企业和大型专业社开展实体化运作;宁海县农合联坚持品牌产业化道路,推动“圣猴”获评宁海首个果蔬类省著名商标;北仑区农合联则以特色花木产业为突破口,设立线上“花木论坛”和花木经纪人分会,为167名花农会员提供技术指导、传递市场信息。

“河姆渡”年糕等特色农产品已通过推介活动走出农村,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

“市农合联的最终目标是整合农业资源,兼具信息服务、经营服务两大功能,打造供销改革的‘宁波模式’。”郎文琴表示,未来,市农合联将遵循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构建“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从今年起探索、发展一批农民专业性农合联和混合制农合联,培育一批“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示范典型;从2018年起建立健全三大服务体系及有效运营机制。

海曙国税为企业办理延期退税获赞

本报讯(记者董娜 通讯员吴涵) 近日,海曙区国税局为辖区内企业宁波路翔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成功办理延期退税,挽回企业出口退税额近70万元人民币。

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及消费税退税。如果企业办税人员因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可以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向主管

税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批准后,可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经过了解,前段时间,该企业会计在上班途中遭遇车祸,因此数日无法上班,没法及时完成出口退税申报。我们在第一时间与负责出口退税的海曙区国税局税源管理三科进行联系,对该企业的出口申报情况进行核查。”海曙区国税局鄞江分局税务人员说。

经核查,该企业有21张未申报的报关单,累计出口额逾64万美元。海曙区国税局立即为该企业提供延期申报,成功挽回企业出口退税额近70万元人民币,获得企业称赞。

中东欧博览会首批展品抵甬

本报讯(记者董娜 通讯员陈佳浩) 近日,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中东欧博览会)的首批进境展品抵达宁波。这批进境展品来自波兰、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等国家,包括巧克力、芝士球、紧身裤等。

据了解,本届中东欧博览会的中东欧商品展区面积比上届扩大50%,参展商品数量比上届增加80%,还新设了果蔬肉类展区和茧丝绸展区。

右图为宁波海关关员查验首批展品。(董娜 陈坚 摄)



政银合作助力江北打造品质城区

本报讯(记者仇九鼎 通讯员王志勤) 日前,江北区与邮储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按照协议,邮储银行宁波分行将在今后五年向江北区投放各类信用支持100亿元,助力江北区打造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滨水品质城区。

据了解,双方将在城镇化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生态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邮储银行将继续

把江北区作为战略落地和业务创新的重点区域,提供更多、更好的金融服务。”邮储银行宁波分行行长耿黎表示。

据了解,近年来,江北区秉承“小区域要有大作为”的理念,争先创优、攻坚克难,取得了一系列发展成果。去年江北区GDP增长10.6%,增幅位居全市第一;财政总收入增长12.5%,增幅位居全市第二。今年第一季度,江北区各项经济发展指标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海丝”沿线国家税制系列解读(三)

印度

一、投资概况

印度是世界第五大经济体,是面积第七大、人口第二多的国家。该国的机械设备制造业和电子商务行业吸引了大量中国投资者。

二、税制、税种简介

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集中在联邦中央政府和各邦之间,地方市一级政府负责少量的税种征收。企业所得税方面,境内企业基本税率为30%。个人所得税按年龄和收入实行0%至30%的累进税率。增值税在商品销售环节征收,基本税率包括1%、2%、4%至5%、12.5%至15%。

三、税收合作信息

我国已与印度签订了对所得避

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目前在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等所得项目中未有优惠待遇。

四、投资风险提示

1、印度基础设施比较落后,工业配套能力不足,高技术人才短缺。

2、法律体系复杂,税收监管严格。

3、宗教信仰多,影响大。

巴基斯坦

一、投资概况

巴基斯坦是世界第25大经济体,吸引外资主要集中在油气开采、金融服务、通信、化工、建筑业等领域,是中国对外承包工程的重点市场之一。

二、税制、税种简介

巴基斯坦是联邦制国家,税收分为联邦税收(国税)和省级税收(地税)两大体系。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销售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般为35%;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至15%;销售税税率为0%至17%;农副产品销售零税率;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为40万卢比,超出部分税率为7%至35%。

三、税收合作信息

我国已与巴基斯坦签订了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目前在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等所得项目中未有优惠待遇。

四、投资风险提示

1、注意其政局动荡及其在国际环境中的被动地位带来的政治风

险。

2、巴基斯坦经济状况较差,外汇储备不足,中国在巴基斯坦的投资回报率很低。

3、密切关注财政、税务改革等相关政策的变化。

孟加拉国

一、投资概况

孟加拉国以劳动密集型的轻工业为主,服装业为支柱产业,黄麻、皮革制品为优势产业,近年来医药产业发展迅速。截至2015年年底,我国对孟加拉国直接投资额为1.88亿美元。

二、税制、税种简介

孟加拉国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关税、消费税以及所得税。企

业所得税税率为15%至45%;增值税按营业额征收4%至15%,农产品免征增值税,部分奢侈品税率存在区间范围,按照不同种类,税率从10%至500%不等;个人所得税按0%至30%超额累进税率缴纳。

三、税收合作信息

我国已与孟加拉国签订了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目前在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等所得项目中未有优惠待遇。

四、投资风险提示

1、熟悉当地语言及文化,避免因沟通交流不畅引起劳工矛盾或直接导致罢工。

2、全面了解孟加拉国税法。

3、积极争取孟加拉国对外资企业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

马尔代夫

一、投资概况

马尔代夫是世界著名的旅游胜地,市场开放度较高,旅游业、渔

业、交通运输业、新能源项目、金融业等是马尔代夫吸引外资的主要产业。

二、税制、税种简介

马尔代夫的税制相对简单,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银行利润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商品及服务税等。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0%至15%。个人收入所得税采取累进税率计税,年收入中,36万卢菲以下部分税率为零,36万卢菲至72万卢菲部分税率为3%,72万卢菲至120万卢菲部分税率为6%,120万卢菲至180万卢菲部分税率为9%,180万卢菲以上部分税率为15%。商品和服务税税率为12%。

三、税收合作信息

我国未与马尔代夫签订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四、投资风险提示

1、要防范汇率风险。

2、不要过度依赖外资优惠政策。

3、充分了解工程、产品质量认定等相关标准体系和操作规程。

(记者 董娜 通讯员 王钦 永轩 整理)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穿山至好思房公路、绕城东段高速公路、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2017年小修(含日常)保养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7GC06009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穿山至好思房公路、绕城东段高速公路、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2017年小修(含日常)保养工程已经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批准实施,并已列入年度养护计划,项目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并已落实到位。现招标人就该项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需与业主(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同。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范围为起点K1416+450,终点K1474+700,主线长58.3km,包括公路主线,互通区匝道,收费站内外广场等。

穿山至好思房公路范围为起点K0+000,终点K33+502,主线长33.5km,包括公路主线,互通区匝道,收费站内外广场等。

绕城东段高速公路范围为起点K11+474,终点K55+899,主线长44.425km,包括公路主线,互通区内外匝道(含沙河收费站外互通C、F、J、G匝道,五乡连接至途途路段、东钱湖收费站外互通A、F、I匝道,云龙收费站水泥混凝土路面至福清路),收费站内外广场,清水浦大桥等。

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范围为起点K0+000,终点K47+000,主线长47km,包括公路主线,互通区内外匝道(包括象山外互通A、F、G、H、I、G、M、N匝道及横溪外互通匝道等),收费站内外广场,象山港大桥(桥长约6.7km),白墩港特大桥等。

3. 施工招标范围: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穿山至好思房公路、绕城东段高速公路、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2017年小修(含日常)保养工程,包括对路基、路面、桥梁(包括清水浦大桥和象山港大桥)、隧道(绕城东段高速公路除外)、公路附属设施(包括围护、隔离栅、防抛网、里程碑、百米桩、界碑、警示柱、防撞水桶、防撞水马、路面标线、轮廓标、防眩板、警示标志、标语、收费船坞、收费大棚、管理用房等)进行路况巡查(含联动)、日常检查、保洁(清理、疏通)、应急处理及内业资料整理的

日常维护和小修保养工作,具体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养护承包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施工企业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三类甲级从业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且信用等级不得被评为D级。

3.6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7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1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6月1日17: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保证金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31日16:00(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查询申请书》同时递交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本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60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何一种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

(1)若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投标人应在2017年5月31日16:00前(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达上述账户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开立的基本账户的银行汇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2371291464

(2)若采用银行保函,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的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

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4.3条款,同时退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

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特别提示:

①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②投标人须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6月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和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bccos.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百丈路168号会展中心大厦A座24楼

联系人:乔女士

电话:0574-87979914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海曙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黄斌、朱佳媛

电话:0574-87686094、87684875、13505741384

传真:0574-87686776